证券代码:002445 证券简称:中南文化 公告编号:2022-044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进展暨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16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17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近日,子公司已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江阴市行政审批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如下:

一、营业执照基本信息

名称:江阴国联新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81MA27NFGEX0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薛健

注册资本:1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22年09月05日

住所:江阴市蟾龙山路37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光伏发电设备租赁;生物质能技术服务;节能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备查文件

江阴国联新能源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7日

证券代码:600187 证券简称:国中水务 编号:临2022-068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与汉中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合同》,汉中市政府从汉中城市经济社会发展及保障基本民生的大局考虑,决定整体回购公司在汉中的自来水项目全部资产(目标公司:汉中市国中自来水有限公司、汉中市汉江供水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本次交易包括股权转让及转让方债权两部分,股权交易价格为197,708,721.08元,转让方债权价格为176,226,278.92元,合计为373,935,000.00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出售资产公告》(临2021-051)。

截至2022年8月3日,公司收到全部转让款373,935,000.00元。2022年9月2日,公司收到汉中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收购款延期利息4,733,213.40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转让目标公司的转让款项已全额收到。

公司本次出售目标公司预计当期实现税前转让收益约4,500,000.00 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相关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将计入公司2022年年度损益。

后期,公司将协助汉中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办理工商变更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7日

证券代码:688520 证券简称:神州细胞 公告编号:2022-039

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财务数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年11月2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634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5)。

根据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募集说明书、发行保荐书涉及的财务数据等内容进行了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 (注册稿)》《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之发行保荐书》。

公司将根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7日

证券代码:688767 证券简称:博拓生物 公告编号:2022-045

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获得国内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博拓生物”)两款产品于近日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NMPA”)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体外诊断试剂)》,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NMPA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	注册证号	预期用途	证书有效期	注册分类
恶性疟原虫富组氨酸蛋白II(HRP-II)抗原检测试剂(胶体金法)	国械注准20223401146	本产品用于体外定性检测人静脉全血样本中的恶性疟原虫富组氨酸蛋白Ⅱ(HRP-Ⅱ)抗原。	5年	III类
登革病毒NS1抗原检测试剂(胶体金法)	国械注准20223401147	用于定性检测人静脉全血/血清/血浆样本中的登革热NS1抗原。	5年	III类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上述两款传染病检测系列产品获得NMPA注册证书后,表明上述产品已符合NMPA要求,具备了该市场的准入条件。此次获得认证进一步丰富了公司产品的种类,对公司国内业务拓展具有积极的作用,亦有助于提升公司国际化竞争力。

三、风险提示

上述新增注册产品的实际销售业绩受市场推广力度、客户认可程度、产品竞争实力等多种因素影响,产品的销售额及利润贡献具有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7日

证券代码:600710 证券简称:苏美达 公告编号:2022-046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09月15日(星期四) 上午 09:00-10: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2年09月07日(星期三) 至09月14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邮箱tzz@sumec.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公司已于2022年08月17日发布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09月15日 上午 09:00-10:00举行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09月15日 上午 09:00-10: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杨永清

董事、总经理:赵维林

独立董事:焦世经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王健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在2022年09月15日 上午 0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09月07日(星期三) 至09月14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tzz@sumec.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郭枫

电话:025-8453 1968

邮箱:tzz@sumec.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7日

证券代码:603027 证券简称:千禾味业 公告编号:临2022-050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09月30日(星期五) 上午 09:00-10: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2年09月23日(星期五) 至09月29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m@qianhefood.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8月30日发布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09月30日 上午 09:00-10:00举行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09月30日 上午 09:00-10: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裁:伍超群

董事会秘书:吕科霖

财务总监:何天奎

独立董事:罗宏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在2022年09月30日 上午 0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09月23日(星期五) 至09月29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m@qianhefood.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吕科霖

电话:028-38568229

邮箱: irm@qianhefood.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7日

证券代码:301283 证券简称:聚胶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2

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2022年9月21日下午14:30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会议”)。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等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9月21日(星期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22年9月2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9月21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包括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现场会议(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保护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东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六)股权登记日:2022年9月15日(星期四)。

(七)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2022年9月1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增城新塘镇仙村东区工业园沙滘村岗谷山(厂房A1)二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计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计投票提案		
1.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2.00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	√
3.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咨询网(http://wltp.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上述第1、2项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对相关事项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第3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的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根据《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公司将就本次会议相关议案的表决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以现场、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进行登记;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2年9月16日上午9:00至11:00,下午13:00至16:00。

(三)登记地点:广州市增城新塘镇仙村东区工业园沙滘村岗谷山(厂房A1)首层。

(四)登记办法

1. 自然人股东: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如有)、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 法人股东: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法定代表人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 采用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详见附件二),随同相关登记资料在2022年9月16日下午16:00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并请通过电话方式对所发电子邮件、信函和传真与本公司进行确认。

A:采用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将相关登记材料扫描件发送至以下邮箱samuel.shi@focushotmelt.com,邮件主题请注明“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B、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将相关登记材料寄至:广州市增城新塘镇仙村东区工业园沙滘村岗谷山(厂房A1)首层,师恩成(收)。

C、采用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将相关登记材料传真至公司,传真号码:(020)82469698。

4. 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务必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5. 会议联系方式

会务常设联系人:师恩成

地址:广州市增城新塘镇仙村东区工业园沙滘村岗谷山(厂房A1)首层。

联系电话:(020)82469198

传真:(020)82469698

电子邮箱:samuel.shi@focushotmelt.com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网络投票平台参加网络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三。

五、备查文件及附件

1. 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 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三:《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特此公告。

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6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本企业(以下简称“委托人”)出席2022年9月21日在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议室召开的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相关文件。

委托人持股数: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受托人签章: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委托受托人按以下授权分别对每一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期权票(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表决),并签署股东大会决议及相关文件。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下划“√”,每一议案,只能在“赞成”、“反对”和“弃权”中选填一项。回避表决可不用填写):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赞成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计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2.00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	√			
3.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如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受托人可否按自己意愿表决:

□可以 □不可以

特此授权。

委托人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委托日期:年月日

委托期限:自委托日起至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止

附件二:

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截至2022年9月15日15:00交易结束时,本单位(或本人)持有聚胶股份(股票代码:301283)股票,现登记参加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自然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股)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是否本人参会	

股东(签字或盖章):_____

登记日期:年月日

附件三: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1283

2、投票简称:聚胶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本次会议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9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9月21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本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301283 证券简称:聚胶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1

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胶股份”或“公司”)于2022年9月6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10),由于工作人员疏忽,致使原公告中投票简称等内容有误,现予以更正。

(一)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更正前: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9月21日(星期二)下午14:30

更正后: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9月21日(星期三)下午14:30

(二)投票简称

更正前:

投票简称:聚胶

更正后:

投票简称:聚胶投票

除上述更正外,其余内容不变。更正后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正后)》(公告编号:2022-012)。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公司今后将进一步强化信息披露事项核对工作,努力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6日

证券代码:003002 证券简称:壶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0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集人: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2.主持人:秦跃中

3.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9月6日(星期二)上午9:00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西省长治市潞州区东海湾大厦-8楼一号会议室

5.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年9月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9月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6.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7.公司于2022年8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合规。

二、会议出席情况

1、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67人,代表股份128,946,22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4.473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6人,代表股份128,246,22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4.123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70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3500%。

2、中小投资者出席会议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7人,代表股份11,132,12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566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56人,代表股份10,432,12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2161%。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70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3500%。

3、董事11人,出席11人;监事3人,出席3人;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高管列席会议;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会议,对会议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营业期限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28,946,2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11,132,12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28,946,2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11,132,12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28,946,2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11,132,12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4、会议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逐项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选举秦东、郭平则、郭敏、庞建军、赵宾方、张志兵、张宏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三年。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秦东

表决情况:同意128,946,2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11,132,12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2)郭平则

表决情况:同意128,946,2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11,132,12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3)郭敏

表决情况:同意128,946,2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11,132,12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4)庞建军

表决情况:同意128,946,2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11,132,12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5)赵宾方

表决情况:同意128,946,2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11,132,12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6)张志兵

表决情况:同意128,946,2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11,132,12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7)张宏

表决情况:同意128,946,2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11,132,12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5、会议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逐项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选举蒋荣光、李蕊爱、孙水泉、李端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任期三年。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蒋荣光

表决情况:同意128,946,2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11,132,12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2)李蕊爱

表决情况:同意128,946,2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11,132,12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3)孙水泉

表决情况:同意128,946,2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11,132,12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4)李端生

表决情况:同意128,946,2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11,132,12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6、会议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选举杨孝林、段林庆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一并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三年。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杨孝林

表决情况:同意128,946,2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11,132,12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2)段林庆

表决情况:同意128,946,2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11,132,12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李大鹏、何敏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国枫律股字A0470号《关于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7日

证券代码:003002 证券简称:壶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1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6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为保证董事会工作的顺利开展,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于同日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由全体董事推选秦东主持,应出席11人,实际出席11人,其中独立董事李蕊爱以视频会议方式参加开通讯表决。公司全体监事、高管列席。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审议通过《关于任命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审议通过《关于任命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